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振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4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7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合計毛重壹點伍柒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吸食器參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廖振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其適宜進行戒癮療程，而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4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983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又該扣案之晶體2包（合計毛重1.57公克），經員警初步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反應，確認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誤，復經抽驗後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
成分無誤，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初步鑑驗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32號鑑驗書在卷可參（見毒偵449卷第27至30、35至36、74頁），足認扣案之晶體2包，確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均係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2只，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，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殘留其上而無法析離，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二)扣案之吸食器3組，係被告所有供上開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工具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供承明確（見毒偵449卷第19至20、70頁）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毒偵449卷第27至30、32至34頁），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相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

(三)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